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44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A 1

代 理 人 林瑞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危 A 2 間聲請危 A 3 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危 A 3 患有失智等疾病，相對人及關係人危 A 4 為其子女，未盡心提供完善、妥適照顧。原裁定僅以伊涉及刑事案件為由，片面採信相對人主張，就危 A 3 之身心狀態、生活及共同生活之人間情感狀況未及考量，就危 A 3 最佳利益之判斷，輕重失衡，違背論理法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現不適於擔任危 A 3 之輔助人，由相對人擔任輔助人，始符危 A 3 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或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0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04 法官 吳 青 蓉
05 法官 許 紋 華
06 法官 賴 惠 慈
07 法官 林 慧 貞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